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招收輔系相關規定

1. 修讀輔系者，應修畢輔系規定修課科目，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得申辦學分抵免。其申請時間與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2. 依上述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學分者，應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學分補足，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3. 請特別注意，同學申請修讀【輔系】，其規定課程皆不會預先排入學生課表內，同學仍須依【選課日程、規定及名額】選課，無法保證一定能選到課。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碩士班	護理系	32	1. 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規定專業必修科目修課 2. 專業必選修： 實證護理特論 2 學分	大學部下列課程： 1. 護理研究概論 2. 生物統計	1. 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2. 具護理師證書 3. 護理師臨床直接病患照護年資 3 年資歷 4. 須通過護理系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5. 英語能力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 程度(全民英檢中級、多益 550 分、雅思 4 分、托福紙筆測驗 457 分、托福 iBT 42 分、PETS-3) 6. 研究發表之畢業規定與護理系進修部碩士班相同 7. 每學年之招募人數依護理系公告及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辦理 8. 下列課程需繳交學分（時）費： 特論實習(一)3 學分 8 小時 特論實習(二)3 學分 8 小時 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修課： 1450 元*6 小時=8700(每門)
	保健營養系	16	高等營養學 2 學分 保健食品特論 2 學分 專業選修 12 學分(自營養、保健食品、健康飲食群擇 12 學分修習)	無	本系碩士班不具備考營養師資格。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6	醫學生物技術及檢驗特論 2 學分 醫研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醫研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醫研專題討論(三) 1 學分 實驗室教學實務(一) 1 學分 醫學生物統計 2 學分 人體試驗研究 2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16	<p>(A)、(B)方案選一種</p> <p>(A): 共 15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 及(1)~(4)四選三 (1)環境物理 3 學分 (2)環境化學 3 學分 (3)環境生物 3 學分 (4)環境數學 3 學分</p> <p>(B): 共 16 學分 專業選修 7 學分(依申請通過學年度科目表規定之專業選修) 及(1)~(4)四選三 (1)環境物理 3 學分 (2)環境化學 3 學分 (3)環境生物 3 學分 (4)環境數學 3 學分</p>	修習碩士論文者，須持有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師資簽署同意擔任指導教授證明；碩士論文考試辦理依照本校「輔英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無
	生物科技系	12	<p>1. 必修課程：10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 2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p> <p>2.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 細胞生物技術 2 學分 生物製劑 2 學分 疫苗製作實務 2 學分 藻類學特論 2 學分 基因轉殖技術與實驗 2 學分 生技產業專利與實務 2 學分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與實習 2 學分 生技食品開發與功能性評估 2 學分</p>	無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日 二 技	護理系	20	身體檢查與評估及實驗 2學分 臨床健康照護與實驗 4學分 長期健康照護與實驗 4學分 護理專業倫理 2學分 專業問題研討 2學分 實證護理 2學分 護理研究概論 2學分 個案報告與寫作 2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完成輔系課程修讀，不具有護理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	管理學 3學分 連鎖事業營運經營與模擬 2學分 健康事業資訊系統 2學分 會計學 2學分 醫院組織與管理實務 2學分 認識健康產業 1學分 統計學 3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 3學分 衛生政策與法律 2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	高齡長期照護導論 2學分 高齡學 2學分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 4學分 銀髮活動設計與實務 2學分 長期照護個案管理與實務 2學分 長期照顧需求評估與應用 2學分 家庭與老人社會工作 2學分 高齡機能回復訓練 2學分 失智症照護 2學分	無	護理系學生修習原系模組課程，其中有和本系輔系課程同名者，則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補足。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21	助產學(一) 3學分 助產學(二) 3學分 助產學(三) 4學分 助產技術照護實驗(一) 2學分 助產技術照護實驗(二) 2學分 助產技術照護實驗(三) 2學分 婦科護理學 2學分 基礎醫學專論(二) 2學分 嬰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 2學分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日 二 技	保健營養系	21	營養學 4 學分 營養學實驗 1 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學分 膳食療養(一) 2 學分 膳食療養實驗(一) 1 學分 團體膳食製備 2 學分 團體膳食製備實驗 1 學分 食物學原理 2 學分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 營養諮詢與教育 2 學分 食品法規概論 2 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畢輔系課程不必然具備營養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仍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物理治療系	20	徒手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2 學分 <u>老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u> 2 學分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3 學分 <u>進階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u> 2 學分 <u>進階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u> 1 學分 <u>進階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u> 1 學分 <u>進階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u> 1 學分 <u>進階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u> 2 學分 <u>進階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u> 2 學分 <u>進階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u> 2 學分 <u>進階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u> 2 學分	無	具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之專科以上學歷者。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	1. 臨床微生物分子檢驗及實驗 4 學分 2. 臨床生化分子檢驗及實驗 3 學分 3. 醫技生統概論 2 學分 4. 醫技研究方法及實驗(一) 1 學分 5. 醫技研究方法及實驗(二) 1 學分 6. 醫技研究方法及實驗(三) 2 學分 7. 檢驗室品管學(一) 2 學分 8. 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9. 毒物與毒理學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

學制	系列	應修學 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日 二 技	職業安全衛生系 -安全衛生消防 組	20	就下列課程任選 20 (含) 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2 學分 職業衛生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二) 2 學分 人因工程 2 學分 工業通風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二) 2 學分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2 學分 工業安全管理 2 學分 勞動生理學 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 2 學分 工業安全工程 2 學分 製程安全評估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報考資格
	職業安全衛生系 -勞工健康照護 組	20	就下列課程任選 20 (含) 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2 學分 職業衛生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二) 2 學分 人因工程 2 學分 工業通風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二) 2 學分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2 學分 工業安全管理 2 學分 勞動生理學 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 2 學分 工業安全工程 2 學分 製程安全評估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報考資格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護理系	22	基礎護理學及實驗(一) 3學分 基礎護理學及實驗(二) 2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一) 4學分 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二) 4學分 兒科護理學及實驗 3學分 婦產科護理學及實驗 3學分 健康評估及實驗 3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不具有護理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	管理學 3學分 連鎖事業營運經營與模擬 2學分 健康事業資訊系統 2學分 會計學 2學分 醫院組織與管理實務 2學分 認識健康產業 1學分 統計學 3學分 統計軟體應用 3學分 衛生政策與法律 2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	高齡學 2學分 銀髮活動設計與實務 2學分 長期照顧需求評估與應用 2學分 長期照護概論 2學分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一) 2學分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二) 2學分 成人教與學 2學分 失智症照護 2學分 家庭與老人社會工作 2學分 高齡機能回復訓練 2學分	無	護理系學生修習原系模組課程，其中有和本系輔系課程同名者，則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補足。
	保健營養系	20	營養學(一) 2學分 營養學(二) 2學分 營養學實驗 1學分 生命期營養 2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學 2學分 膳食計畫與供應 1學分 膳食療養(一) 2學分 膳食療養(二) 2學分 食品衛生與安全 2學分 營養諮詢與教育 2學分 食品法規概論 2學分	依科目表備註規定	修畢輔系課程不必然具備營養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仍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學制	系列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物理治療系	20	機能解剖學與實驗 2學分 物理治療學導論 1學分 物理治療專業倫理 2學分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學分 基礎肌動學 2學分 物理因子治療學與實驗(一) 2學分 操作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2學分 機能再教育及實習 2學分 物理因子治療學與實驗(二) 2學分 輔具學及實習 2學分	需先取得「人體生理學與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等三門課程學分，才可修讀其他專業課程	1. 申請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得依本學系規定修讀一至三年級專業課程，本系大四臨床實習課程不列入輔系學分中。 2. 因輔系課程未包含大四臨床實習課程，故修畢輔系課程後不具備物理治療師執照專技考試資格，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健康美容系	20	至少修 20 學分： 色彩應用 2學分 美容營養學 2學分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3學分 中醫美容 2學分 皮膚科學 2學分 美容衛生與法規 2學分 精油概論 2學分 經絡美容養生與實習 3學分 美甲藝術 3學分 手足保養與護理 2學分 化妝品調製學與實驗 3學分 頭皮與毛髮護理 3學分 醫學美容(一) 2學分 專業美容實用英語 2學分 抗老化醫學 2學分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0	下列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水質分析與實驗 2 學分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3 學分 環境保護法規 2 學分 噪音與振動控制 2 學分 環境生態學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u>環境規劃與管理 2 學分</u> 流體力學(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二) 3 學分 給水工程 2 學分 污水工程 2 學分 空氣污染防治 3 學分 廢棄物處理 3 學分 環境污染導論 2 學分	無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	就下列課程任選 20 (含) 學分以上： 職業安全 2 學分 職業衛生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 2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二) 2 學分 人因工程 2 學分 工業通風 2 學分 作業環境測定(二) 2 學分 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2 學分 工業安全管理 2 學分 勞動生理學 2 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 2 學分 工業安全工程 2 學分 製程安全評估 2 學分	無	修讀完成輔系課程即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報考資格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20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有機化學(一)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有機化學(二)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學分	應用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一)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分析化學(二)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分析化學(一)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學分	應用化學實驗		
			物理化學(一) 3 學分	微積分、應用物理		
			高分子合成與實驗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儀器分析原理與實驗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 3 學分	應用化學(一)、有機化學(一)				
	生物科技系	20 (含 4 學分實驗課程)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包含 4 學分實驗課程)			
			應用微生物學 3 學分			
			有機化學與操作技術 3 學分			
			生物化學(一) 3 學分			
			生物化學(二) 3 學分			
			細胞生物學 2 學分			
			優良實驗操作規範 2 學分			
			應用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生技產業趨勢與管理 2 學分			
※實驗課程：						
生物化學實驗 2 學分						
應用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2 學分						
生物技術實驗 2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2 學分						
生化工程操作實務 2 學分						
生化檢驗分析技術操作 2 學分						
健康綠能藻類培養 2 學分						
生技化妝品概論與實習 2 學分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20	管理學 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電腦網路概論 2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 3 學分 資訊科技英文術語 2 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學分 資訊專業倫理 2 學分	無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20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幼兒發展 3 學分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學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學分 幼兒觀察 2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3 學分 幼兒教保概論 2 學分 教保專業倫理 2 學分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2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2 學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學分 職場英文應用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展覽場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幼兒華語文教學 2 學分 幼兒文學賞析 2 學分	無	完成輔系課程修讀者： 1. 具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考試資格。 2. 未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需修滿教育部規定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課程 32 學分」，始具任用資格。
四技	應用外語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 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20	1. 健康照護英文讀本 2 學分 2. 職場英文培力(一) 3 學分 3. 職場英文培力(二) 3 學分 4. 行銷管理 2 學分 5. 英文會議簡報技巧與溝通(一) 2 學分 6. 下列課程需修習 8 學分： (1) 基礎英文初級 8 學分 (2) 中級英語聽說 2 學分 (3) 中級英語會話 2 學分 (4) 中級英語閱讀 2 學分 (5) 中級英語寫作 2 學分 (6) 中高級英語聽說 2 學分 (7) 中高級英語會話 2 學分 (8) 中高級英語閱讀 2 學分 (9) 中高級英語寫作 2 學分	無	

學制	系別	應修學分總數	輔系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限制	其他相關規定
四技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0	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 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 學分 服務理念與顧客關係 2 學分 休閒遊憩管理 2 學分 餐旅管理 2 學分 觀光管理 2 學分 職場倫理 2 學分 觀光英文 2 學分 觀光日文 2 學分 餐飲服務技巧 2 學分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學分 民宿與渡假村經營管理 2 學分 導覽與解說教育 2 學分 創意飲品實務 2 學分	無	1. 創意飲品實務 2 學分 2 小時為實務操作課程，學生須自付材料費 800 元，考證照者須繳交 2170 元 2. 基礎手沖咖啡實務 2 學分 2 小時為實務操作課程，須自付材料費 800 元，考證照者須繳交 7000 元。